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05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鄭世彬

被告 富昌汽車貨運行

法定代理人 李永河

被告 張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陸拾參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